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养老保险政策法规。

（二）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支付；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增值；负责编制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按时上报各类财务统计报表；负责参保单位的登记，受理参保单位缴费、申报，稽核、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审批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

（三）承办国家规定由县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负责养老保险业务宣传，受理参保单位和参保人保险业务的查询；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工作等。

**二、单位预算构成**

单位预算构成：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贯彻执行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养老保险政策法规。

（二）负责2023年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支付；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增值；

（三）负责编制2023年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按时上报各类财务统计报表；负责参保单位的登记，受理参保单位缴费、申报，稽核、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审批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

（四）承办国家规定由县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负责养老保险业务宣传，受理参保单位和参保人保险业务的查询；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工作等。

1. 2024年单位预算表

 2024年部门预算表由11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养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726.68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6.6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2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7067.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67.68万元。

1. 本年收入7067.6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67.68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6465.98万元，增长107.46%，增长原因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7067.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465.98万元，增长107.46%，增长原因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其中，基本支出159.1万元，占2.2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6908.58万元，占97.75%，主要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26.6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6.68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26.6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8.91万元，占97.55%；卫生健康支出5.35万元，占0.74%；住房保障支出12.42万元，占1.71%。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6.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4.98万元，增长20.77%，主要原因：一是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增加和补调资；二是庐剧团退休人员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8.91万元，占97.55%；卫生健康支出5.35万元，占0.74%；住房保障支出12.42万元，占1.71%。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678.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5.76万元，增长20.59%，增长原因主要是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回族人员伙食补助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6.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0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6.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5万元，增长9.5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正常增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8.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2万元，增长9.5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正常增资。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5.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4万元，增长8.9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正常增资。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2.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8万元，增长9.5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正常增资。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3.98万元，公用经费5.12万元。

（一）人员经费15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567.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4.98万元，增长22.69%，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伙食补助人员增加及调资。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567.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67.58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11%，增长原因主要是设备更新购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5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退休人员退休费及伙食补助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解决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回民伙食补助费费用。该项目由原来三个项目整合而来。

（2）立项依据。劳社[2005]84号文、寿办发[2010]53号文、县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庐剧团退休人员退休费，葛广娟财政定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469.8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表。

**2.“养老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解决退休人员社会化发放管理服务和养老经办机构补助费。该项目由原三个项目整合而来。

（2）立项依据。寿办发[2004]39号文、皖政[2015]120号文。

（3）实施主体。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经办机构补助经费，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养老保险扩面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96.2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表。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养老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万元，与2023年无增减。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养老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0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寿县养老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处（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副处（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寿县养老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66.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县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